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比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則錄得盈利。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將錄得虧損，比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盈利。該虧損主要因為香港及美國物業市場及股票市場下跌引致投資物業公允值損失及若干證券投資減值。

集團未實現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損失及若干證券投資減值不會對本集團現金流構成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心業務物業投資租賃仍保持穩健。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中公佈，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僅11.7%。因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保持穩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準備就緒面對未來各種挑戰。

本公司現正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而作出，並非根據任何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數字或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公佈。

承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清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當日，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當中七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偉先生、馬清鏗先生、馬清權先生、馬清秀女士、馬清雯女士、馬清強女士及馬清揚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國勳先生、陳樹貴先生及黃興國先生。